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蔡佩紋

電話：06-6357716轉123

電子信箱：d00256@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0009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及施行「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15日院臺衛字第1080037013C號函辦理。
- 二、旨揭條文「離島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業經行政院109年1月15日臺衛字第1080037013號令修正施行並修正名稱為「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相關修正條例辦法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臺南市驗光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含附件）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指依各類醫事法規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規規定，經核准開業或許可設立之機構。

第三條 在離島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所在之村（里）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得申請獎勵。

第四條 在離島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合稱機構）申請獎勵之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二、建置電子紀錄、遠距會診或申報費用所需配置之電腦、相關設備及物品：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 三、藥品：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 四、醫療器材或居家護理機構設備：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前項獎勵，每一機構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一項各款費用獎勵之金額，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第一項各款獎勵項目之補助或獎勵經費者，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獎勵。

第五條 機構申請獎勵，應自開業執照或設立許可證書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後，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

- 一、開業執照或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二、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支出憑證正本。

第六條 機構應於受獎勵購置之設備及器材，以明顯文字標示「衛生福利部獎勵購置」字樣；並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冊管理。

第七條 機構應自接受獎勵日起，繼續在原村(里)提供服務至少三年。未滿三年者，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該機構限期依比例返還受領之獎勵。

第八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受獎勵及輔導之機構為必要之查核。

第九條 各離島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對轄內之機構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 一、提供開業獎勵資訊，並協助其申請獎勵與辦理開業及停業、歇業登記等事項。
- 二、實施輔導性查核。
- 三、提供衛生政策、法令之資訊及諮詢。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